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2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宋希祥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常万昌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董事焦岩岩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拟投资建设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预计投资 18,000 万元，通过技术引进在七台河建设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为响应国家制造业 2025 战略方针，本着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原则，公司技术部门同技术引进方、工程设计单位一起，对项目工艺流程进行调整。根据中介机构调整后的可研报告，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8,787.3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资金 27,710.55 万元，建设期利息 503.78 万元，流动资金 573.03 万元。本次调整投资总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3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